

【合同编号：BRD0328】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口腔科防护装修 施工合同

(内科综合楼口腔科 CT、牙片机房防护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_____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_____

施工单位：_____山东博瑞达辐射防护工程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5 年 3 月 28 日_____

签订地点：_____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_____

发包人(全称):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山东博瑞达辐射防护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郑区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口腔科 CT、牙片机房防护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南郑区人民医院院内。

1.3 承包范围:南郑区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口腔科 CT、牙片机房防护装修工程施工图及招投标清单等明确的全部工程内容。

1.4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1.5 工期:本工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开工,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竣工(共 45 天)。

第 2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2.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2.3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3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3.1 因本工程施工时间短,施工过程中,对不明确的内容应及时与基建办、口腔科协商,避免出现工程安全问题及返工现象,

保证工程质量和要求。

3.2 该工程结束，应将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场。

3.3 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施工，保证质量检验通过行业标准，提供相关检测机构的建设项目环境检测及辐射防护相关要求的检测报告并须满足甲方的功能性要求。如检测不合格由乙方在收到未合格检测报告5个工作日内需免费整改直至合格为止。

3.4 该工程因口腔科CT、牙片室涉及放射防护项目，该单项工程施工必须由具备放射防护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含预控评），施工项目结束，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后，再进行竣工验收，否则甲方有权不进行竣工验收，不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3.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第4条 工程费用及结算的约定

本工程合同总款项金额：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元)，工程主体装修结束，并通过预评报告，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款的50%(¥99000.00元)，待工程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工程总造价等额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款剩余的45%(¥89100.00元)，余留5%(¥9900.00元)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质保。质保到期，甲方5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9900.00元)支付给乙方。甲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每延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付延期违约金。

第5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5.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5.2 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漏水、触电、火灾、损坏周围停放车辆或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5.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同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任何不安全事故，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6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该工程周围建筑物，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施工场地以外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6.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4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合同内容的全部工作，工期每延后一天，罚款额度按最终结算价的百分之壹执行。

第7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7.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